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湛泉腐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3519365727

投资人：陈堪明

住所：雷州市唐家镇下陈中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二十四批144号转办件，2021年9月25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雷州市唐家镇下陈中村的腐竹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腐竹加工项目不生产。经查，你厂总投资额为110万元，主要经营腐竹生产、销售，生产原料是黄豆，产品是腐竹。生产工艺为：原料-炒豆-脱壳-清洗-浸泡-磨粉-蒸皮-烘干-成品。建有4个沉淀池和1套水幕除尘设施。你厂的腐竹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的项目类别，依法应当报批环评报告表。但你厂未依法报批腐竹加工项目环评文件，擅自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且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于2020年11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1年9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厂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材料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8号]，责令你厂依法报批腐竹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1年12月16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的权利。根据你厂的申请，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你厂提出请求减轻或免予处罚的申辩意见。经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你厂已完成整改，并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条件。经研究，我局酌情对你厂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8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1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雷)环罚听通字〔2021〕11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以及你厂提供的在《湛江日报》A6版面刊登《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1 裁量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你厂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依法报批腐竹加工项目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10 万元的 1.075% 的罚款，即处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11,825.00）的罚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裁量标准、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你厂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厂的腐竹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罚款。以上两项合计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211,825.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